



教育部核備大學校院 科學期刊論文質量評比 實施計畫

文／鄺海音

繼大學系所評鑑之後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正研擬辦理大學校院績效評比，希望建立「系所評鑑認可制淘汰後段班、績效評比分項排名制肯定前段班」的雙軌評鑑制度，今年並擬先進行各校發表的期刊論文質量評比，實施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備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的大學系所評鑑，是以教學評鑑為主，重視「投入」與「過程」，採取不排名的認可制，目的在品質保證與品質改進，有助於淘汰品質欠佳的系所。

大學校院績效評比則重「產出」，採質量並重、擇優排名的方式分項公布，目的在肯定績效卓著的優質大學。而分項排名、擇優公布的作法，更可避免用一把尺衡量所有大學，促使各校發展各自的競爭優勢，進而有助於大學自行分類。

評鑑中心目前正規劃多個績效評比項目，包括各校發表的研究期刊論文質量評比、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評比、畢業生對學校滿意度評比、學生在校學習滿意度評比、師生獲得專利及證照評比、推廣教育評比等項，預定今（2006）年先推動「大學校院科學期刊論文質量評比」，其他項目則擬於明年起陸續推動。

根據科學期刊論文質量評比實施計畫，從今年起至2010年，評鑑中心將連續五年對各大學發表的論文篇數，進行分領域的質量評比，不僅分領域統計各大學期刊論文篇數，同時兼採同儕菁英的問卷調查，質量並重，結果將每年分領域排名、擇優公布，以了解研究型大學的研究績效，在各相關領域的研究表現優劣。

時程方面，預計第一年（2006年）評比理、工、醫、生農等四大領域，每一領域擇優公布大學排行；第二年（2007年）起增加該四領域的物理、化學、資訊、機械等學門共計15學門排行；第三年（2008年）繼續定期公布新排行。至於社會科學領域及較具爭議的人文學領域，則期望能於取得共識後再進行。

